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内镜清洗槽、反渗透纯水机、

储镜房定制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94-JDZB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方）

乙方（全称）：广西恒弘盛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内镜清洗槽、反渗透纯水机、储镜房定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94-JDZB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附件1）

品牌：（见附件1） 规格型号：（见附件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在线询价 ☐其他：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所有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单位财务要求的发票，

采购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合同金额 97%的货款；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付清 3%余款（不计利息）。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8 年 10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院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贺州市人民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774-5292572	联系电话	15977770362
通信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白中路 22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科德西路 7 号嘉士·涌金广场 2306 号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BBHW1G
		开户名称	广西恒弘盛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1848248587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贺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恒弘盛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